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2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3—10 页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第 3 页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 4 页
(三) 合并利润表.....	第 5 页
(四) 母公司利润表.....	第 6 页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第 7 页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第 8 页
(七)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9 页
(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10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11—82 页

审计报告

天健审〔2016〕1968号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环保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富春环保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富春环保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富春环保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

会合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资 产	注释号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注释号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585,196,593.15	505,879,275.13	短期借款	17	746,989,497.67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拆入资金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2	201,561,061.76	61,145,369.57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账款	3	325,375,043.55	353,630,238.13	应付票据	18	97,974,987.04
预付款项	4	102,571,057.81	119,291,604.71	应付账款	19	277,589,186.24
应收保费				预收款项	20	15,800,885.34
应收分保账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21	3,738,722.27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22	20,157,021.06
其他应收款	5	62,114,143.95	27,974,629.08	应付利息	23	17,024,291.5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股利	24	538,650.00
存货	6	81,301,634.41	120,597,384.86	其他应付款	25	126,941,579.0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保险合同准备金		
其他流动资产	7	70,244,418.08	28,422,001.61	代理买卖证券款		
流动资产合计		1,428,363,952.71	1,216,940,503.09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	9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96,216,170.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27	398,328,156.7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非流动资产：				递延收益	28	42,506,592.23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	16,649,141.2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7,483,890.26
长期应收款				负债合计		1,853,700,060.44
长期股权投资	8	273,791,528.10	295,647,917.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投资性房地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29	796,350,000.00
固定资产	9	2,029,337,160.44	1,469,524,022.03	其他权益工具		
在建工程	10	459,857,889.00	276,040,599.05	其中：优先股		
工程物资				永续债		
固定资产清理	11	348,604.72		资本公积	30	1,248,897,740.85
生产性生物资产				减：库存股	31	12,245,310.00
油气资产				其他综合收益		
无形资产	12	325,956,116.60	242,568,327.96	专项储备		
开发支出				盈余公积	32	105,406,793.41
商誉	13	363,175,589.50	261,604,721.49	一般风险准备		
长期待摊费用	14	47,372,837.48	3,011,933.86	未分配利润	33	580,022,920.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	8,984,114.48	8,389,279.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30,677,454.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	50,650,562.27	44,043,254.76	少数股东权益		403,460,840.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59,474,402.59	2,600,830,055.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34,138,294.86
资产总计		4,987,838,355.30	3,817,770,559.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987,838,355.30
法定代表人：张杰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黄菊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菊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

资 产		注释号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425,348,678.29	342,438,012.64	短期借款		200,000,000.00	25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34,969,934.32	17,981,873.00	应付票据		14,000,000.00		
应收账款	1		150,668,125.42	204,411,959.00	应付账款		52,395,939.14	176,006,007.29	
预付款项			1,064,115.43	2,471,104.47	预收款项		394,568.94	724,187.44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509,533.91	298,545.63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5,731,565.63	3,542,968.57	
其他应收款	2		500,170,104.72	393,867,392.11	应付利息		15,960,277.72	16,068,749.98	
存货			12,630,235.63	17,597,502.46	应付股利			538,65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其他应付款		75,567,091.12	25,931,832.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5,012,350.74	11,821,921.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245,310.00	
流动资产合计			1,129,863,544.55	990,589,765.3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64,558,976.46	485,356,251.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398,328,156.77	397,312,788.7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非流动资产：					专项应付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预计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递延收益		40,057,453.20	42,368,655.80	
长期应收款					递延所得税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3		1,399,166,528.10	1,171,022,917.08	其他非流动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8,385,609.97	439,681,444.57	
固定资产			640,281,607.60	661,207,891.58	负债合计		802,944,586.43	925,037,695.80	
在建工程			61,821,745.16	49,305,882.1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工程物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		796,350,000.00	734,722,150.00	
固定资产清理					其他权益工具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中：优先股				
油气资产					永续债				
无形资产			108,252,810.39	110,732,820.15	资本公积		1,248,727,579.88	862,038,496.08	
开发支出					减：库存股			12,245,310.00	
商誉					其他综合收益				
长期待摊费用			25,738,300.00		专项储备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83,387.52	1,157,182.85	盈余公积		105,406,793.41	92,076,026.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21,000.00	8,439,999.28	未分配利润		414,999,963.60	390,827,399.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38,565,378.77	2,001,866,693.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65,484,336.89	2,067,418,762.66	
资产总计			3,368,428,923.32	2,992,456,458.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68,428,923.32	2,992,456,458.46	
法定代表人：张杰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黄菊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菊华			

合并利润表

2015年度

			会合02表
编制单位: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总收入		2,876,833,464.94	3,730,068,539.57
其中:营业收入	1	2,876,833,464.94	3,730,068,539.5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621,980,968.76	3,495,740,225.88
其中:营业成本	1	2,418,398,979.31	3,319,042,413.4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	7,497,734.25	6,797,534.02
销售费用	3	8,926,163.06	6,005,995.68
管理费用	4	121,172,712.89	105,985,180.10
财务费用	5	52,393,001.23	39,406,054.54
资产减值损失	6	13,592,378.02	18,503,048.1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	2,270,362.77	11,461,512.3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	-3,527,040.67	11,461,512.3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7,122,858.95	245,789,826.04
加:营业外收入	8	39,439,289.00	27,132,031.7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	11,801.82	12,392.12
减:营业外支出	9	6,250,340.85	5,035,347.2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	2,958,531.98	58,767.7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0,311,807.10	267,886,510.57
减:所得税费用	10	57,232,384.67	49,164,780.0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3,079,422.43	218,721,730.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1,392,100.44	172,761,205.49
少数股东损益		51,687,321.99	45,960,525.0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3,079,422.43	218,721,730.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1,392,100.44	172,761,205.4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1,687,321.99	45,960,525.0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4
法定代表人:张杰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黄菊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菊华	

母公司利润表

2015年度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收入	1	631,095,023.22	817,208,872.53
减: 营业成本	1	461,010,340.14	666,219,899.7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19,962.30	3,438,192.40
销售费用		765,695.00	956,589.80
管理费用		55,056,828.98	54,277,949.40
财务费用		20,092,755.78	20,261,342.82
资产减值损失		11,837,122.27	7,287,751.07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	43,473,667.97	66,103,264.67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	-3,527,040.67	11,461,512.3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3,085,986.72	130,870,411.92
加: 营业外收入		26,090,759.51	21,471,895.72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1,801.82	11,636.12
减: 营业外支出		1,459,125.86	2,100,217.47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02,177.16	53,726.4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7,717,620.37	150,242,090.17
减: 所得税费用		14,409,953.19	11,188,986.2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3,307,667.18	139,053,103.9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3,307,667.18	139,053,103.91

法定代表人: 张杰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黄菊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黄菊华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年度

会合03表

编制单位: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21,868,787.73	4,290,796,446.3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467,846.06	3,282,268.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140,328,274.39	172,026,958.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7,664,908.18	4,466,105,673.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82,095,067.02	3,711,376,754.1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4,921,226.91	80,317,310.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6,501,146.97	120,053,554.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127,953,760.99	152,490,284.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1,471,201.89	4,064,237,904.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193,706.29	401,867,769.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	18,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8,462.07	1,266,11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	8,045,238.79	46,124,914.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13,700.86	65,391,029.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1,813,630.70	338,313,781.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64,721,279.2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	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1,534,909.93	338,313,781.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321,209.07	-272,922,752.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60,562,243.80	14,225,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10,000,000.00	47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	28,000,000.00	19,377,6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8,562,243.80	511,602,6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72,000,000.00	46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1,469,674.45	88,482,614.3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8,600,000.00	33,871,487.5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	44,082,410.00	12,245,31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7,552,084.45	563,727,924.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010,159.35	-52,125,324.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882,656.57	76,819,692.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5,134,540.64	368,314,847.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8,017,197.21	445,134,540.64

法定代表人:张杰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黄菊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菊华

母 公 司 现 金 流 量 表

2015年度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7,348,217.92	915,572,785.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4,264,557.72	2,696,941.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225,782.26	151,169,057.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2,838,557.90	1,069,438,785.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2,393,949.84	633,715,121.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972,552.19	31,957,123.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243,865.05	47,436,182.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04,412.85	147,820,255.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8,714,779.93	860,928,682.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123,777.97	208,510,102.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400,000.00	72,641,752.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7,922.07	12,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145,360.02	18,773,252.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713,282.09	91,427,505.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147,949.73	76,663,317.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171,525,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75,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0,147,949.73	248,188,317.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434,667.64	-156,760,812.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60,562,243.8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2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77,6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0,562,243.80	269,377,6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4,717,778.48	41,076,950.0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622,910.00	12,245,31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6,340,688.48	303,322,260.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221,555.32	-33,944,660.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2,438,012.64	324,633,382.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5,348,678.29	342,438,012.64

法定代表人: 张杰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黄菊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黄菊华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度

合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所有者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所有者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减：	其他综	专项	盈余	一般风	未分配			其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减：	其他综	专项	盈余	一般风			未分配	其	
	(或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公积	库存股	合收益	储备	公积	险准备	利润	他	权益	权益合计	(或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公积	库存股	合收益	储备	公积	险准备	利润	他	权益	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34,722,150.00				862,038,496.08	12,245,310.00			92,076,026.69		507,765,923.43		287,973,989.57	2,472,331,275.77	737,774,500.00					874,576,939.79	24,490,620.00			78,170,716.30		348,366,878.33	261,659,952.08	2,276,058,366.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734,722,150.00				862,038,496.08	12,245,310.00			92,076,026.69		507,765,923.43		287,973,989.57	2,472,331,275.77	737,774,500.00					874,576,939.79	24,490,620.00			78,170,716.30		348,366,878.33	261,659,952.08	2,276,058,366.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1,627,850.00				386,859,244.77	-12,245,310.00			13,330,766.72		72,256,996.97		115,486,850.63	661,807,019.09	-3,052,350.00					-12,538,443.71	-12,245,310.00			13,905,310.39		159,399,045.10	26,314,037.49	196,272,909.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1,392,100.44		51,687,321.99	233,079,422.43											172,761,205.49		45,960,525.01	218,721,730.5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1,627,850.00				386,859,083.80	-12,245,310.00							92,286,088.00	552,848,331.80	-3,052,350.00					-12,538,443.71	-12,245,310.00						14,225,000.00	10,879,516.29	
1.所有者投入资本	61,627,850.00				386,859,083.80	-12,245,310.00							92,286,088.00	552,848,331.80	-3,052,350.00					-9,192,960.00	-12,245,310.00						14,225,000.00	14,225,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3,330,766.72		-109,135,103.47			-28,600,000.00	-124,404,336.75											13,905,310.39		-13,362,160.39	-53,871,487.52	-33,328,337.52
1.提取盈余公积								13,330,766.72		-13,330,766.72															13,905,310.39		-13,905,310.3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170,160.97								113,440.64	283,601.61															
四、本期期末余额	796,350,000.00				1,248,897,740.85			105,406,793.41		580,022,920.40		403,460,840.20	3,134,138,294.86	734,722,150.00					862,038,496.08	12,245,310.00			92,076,026.69		507,765,923.43	287,973,989.57	2,472,331,275.77		

法定代表人：张杰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黄菊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菊华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度

会企04表

编制单位: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34,722,150.00				862,038,496.08	12,245,310.00			92,076,026.69	390,827,399.89	2,067,418,762.66	737,774,500.00				874,576,939.79	24,490,620.00			78,170,716.30	265,136,456.37	1,931,167,992.4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34,722,150.00				862,038,496.08	12,245,310.00			92,076,026.69	390,827,399.89	2,067,418,762.66	737,774,500.00				874,576,939.79	24,490,620.00			78,170,716.30	265,136,456.37	1,931,167,992.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1,627,850.00				386,689,083.80	-12,245,310.00			13,330,766.72	24,172,563.71	498,065,574.23	-3,052,350.00				-12,538,443.71	-12,245,310.00			13,905,310.39	125,690,943.52	136,250,770.2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33,307,667.18	133,307,667.18											139,053,103.91	139,053,103.9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1,627,850.00				386,689,083.80	-12,245,310.00					460,562,243.80	-3,052,350.00				-12,538,443.71	-12,245,310.00					-3,345,483.71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61,627,850.00				386,689,083.80	-12,245,310.00					460,562,243.80	-3,052,350.00				-9,192,960.00	-12,245,31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345,483.71						-3,345,483.71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3,330,766.72	-109,135,103.47	-95,804,336.75									13,905,310.39	-13,362,160.39	543,15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3,330,766.72	-13,330,766.72										13,905,310.39	-13,905,310.3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6,342,986.75	-96,342,986.75											
3. 其他										538,650.00	538,650.00											543,15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96,350,000.00				1,248,727,579.88				105,406,793.41	414,999,963.60	2,565,484,336.89	734,722,150.00				862,038,496.08	12,245,310.00			92,076,026.69	390,827,399.89	2,067,418,762.66

法定代表人: 张杰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黄菊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黄菊华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在原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的基础上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25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30183000011082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796,350,000 元，股份总数 796,35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 股 66,378,639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729,971,361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10 年 9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供电供热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发电电力业务；精密冷轧薄板的生产；蒸汽、热水生产；热电技术咨询；精密冷轧薄板的生产、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主要产品：电力和热蒸汽。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 2016 年 3 月 29 日三届十八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本公司将浙江富春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富春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江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浙江汇丰纸业有限公司、衢州东港环保热电有限公司、舟山富春环保商贸有限公司、常州市三江热能有限公司、江苏汇丰中南包装有限公司、浙江富春江环保科技研究有限公司和浙江清园生态热电有限公司等 11 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12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

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3)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客观证据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 (含 50%) 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 (含 12 个月) 的, 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 (含 20%) 但尚未达到 50% 的, 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 (含 6 个月) 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 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 诸如价格波动率等, 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 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 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 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 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确认为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不予转回。

(九)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500 万元以上 (含) 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其他方法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下同)	0.50	0.50
1-2 年	20.00	20.00

2-3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其他方法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经减值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可以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二)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	3.17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5	5	6.3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8	5	11.88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十三)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四)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

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五)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专利使用权	5, 7.25
特许经营权	23.83
软件	5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

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六)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八)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

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九)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

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 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 (1) 公司收到经客户确认的每月电量电费关口表抄表卡时确认电力销售收入。
- (2) 公司收到经客户确认的每月蒸汽销售结算单时确认蒸汽销售收入。
- (3) 其他商品发货至客户后，收到经对方确认的发货单或结算单时确认销售收入。

(二十一) 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电力、冷轧钢卷、煤炭销售按 17% 计缴，热蒸汽销售按 13% 计缴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12.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15%
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	15%
浙江清园生态热电有限公司	12.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二) 税收优惠

1.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浙江省 2015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5)256 号)，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自 2015 年度起三年内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

2. 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江苏省 2013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3)312 号)，子公司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自 2013 年度起三年内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 年 12 月 6 日国务院令第 512 号)，企业从事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规定的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浙江清园生态热电有限公司自 2010 年度起，污泥焚烧一期项目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2.5%。

4. 公司以垃圾为燃料生产的电力和热力，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原退税比例为 100%，公司污泥处理处置劳务原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 70%。本期公司共收到 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8 月的垃圾处理增值税退税 3,706,615.56 元和 2015 年 7 月至 8 月污泥处理处置劳务增值税退税 330,480.10 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49,289.59	56,496.51
银行存款	538,120,814.55	445,078,044.13
其他货币资金	47,026,489.01	60,744,734.49
合 计	585,196,593.15	505,879,275.13

2. 应收票据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201,561,061.76		201,561,061.76	61,145,369.57		61,145,369.57
合 计	201,561,061.76		201,561,061.76	61,145,369.57		61,145,369.57

（2）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37,356,500.60	
小 计	437,356,500.60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情况。

3.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2,081,753.76	94.66	5,792,525.22	1.80	316,289,228.5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171,630.02	5.34	9,085,815.01	50.00	9,085,815.01
合 计	340,253,383.78	100.00	14,878,340.23	4.37	325,375,043.55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2,373,908.11	96.80	4,423,589.69	1.26	347,950,318.4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660,079.42	3.20	5,980,159.71	51.29	5,679,919.71
合 计	364,033,987.53	100.00	10,403,749.40	2.86	353,630,238.13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07,879,720.19	1,539,398.59	0.50

1-2 年	11,601,867.71	2,320,373.54	20.00
2-3 年	1,334,825.54	667,412.77	50.00
3 年以上	1,265,340.32	1,265,340.32	100.00
小 计	322,081,753.76	5,792,525.22	

(2)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586,911.31 元，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实际核销应收账款金额 343,200.44 元。

(4)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浙江三星热电有限公司	52,840,036.63	15.53	529,757.62
舟山恒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768,615.76	14.92	253,843.08
浙江东大纸业有限公司	13,508,534.71	3.97	67,542.67
富阳新盈嘉水务有限公司	13,241,683.93	3.89	357,910.11
浙江永丰钢业有限公司	9,679,145.36	2.84	48,395.73
小 计	140,038,016.39	41.15	1,257,449.21

(5) 其他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杭州金泰纸业有限公司	6,113,392.96	3,056,696.48	50.00	[注 1]
富阳市鑫源纸业有限公司	5,315,739.26	2,657,869.62	50.00	
富阳市乾新纸业有限公司	2,530,055.33	1,265,027.67	50.00	[注 2]
杭州民兴纸业有限公司	2,259,520.52	1,129,760.26	50.00	
富阳市灵桥造纸纸箱厂	1,952,921.95	976,460.98	50.00	
小 计	18,171,630.02	9,085,815.01		

[注 1]: 公司应收杭州金泰纸业有限公司和富阳市鑫源纸业有限公司蒸汽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6,113,392.96 元和 5,315,739.26 元，由于上述公司均已申请破产重组，公司单独对其进行减值测试，预计可以收回 50% 的蒸汽款。

[注 2]：公司应收富阳市乾新纸业有限公司、杭州民兴纸业有限公司和富阳市灵桥造纸纸箱厂蒸汽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2,530,055.33 元、2,259,520.52 元和 1,952,921.95 元，本期公司对上述欠款公司提起诉讼，截至 2015 年末案件均已结案，公司均胜诉，公司单独对上述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预计可收回 50%的蒸汽款。

4.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1) 明细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01,659,009.65	79.63		101,659,009.65	118,880,242.27	82.33		118,880,242.27
1-2 年	502,200.20	0.39		502,200.20	411,362.44	0.28		411,362.44
2-3 年	409,847.96	0.32		409,847.96	25,104,015.64	17.39	25,104,015.64	
3 年以上	25,104,015.64	19.66	25,104,015.64					
合 计	127,675,073.45	100.00	25,104,015.64	102,571,057.81	144,395,620.35	100.00	25,104,015.64	119,291,604.71

2) 账龄 1 年以上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未结算原因
上海荣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5,104,015.64	[注]
小 计	25,104,015.64	

[注]：子公司浙江富春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预付上海荣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货款期末余额 25,104,015.64 元，由于上海荣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未能履行交付货物的义务，该子公司对上述预付货款仍在持续追讨中。该预付款项预计未来收回或结算的可能性较小，故单独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舟山市徽商贸易有限公司	44,477,521.30	34.84
上海荣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5,104,015.64	19.66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9,338,482.61	15.15
天津冶金轧一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1,056,127.77	8.66

浙江皖煤科技有限公司	9,433,323.67	7.39
小 计	109,409,470.99	85.70

5.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4,904,048.08	36.96			24,904,048.0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472,165.97	63.04	5,262,070.10	12.39	37,210,095.8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67,376,214.05	100.00	5,262,070.10	7.81	62,114,143.95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4,904,048.08	82.74			24,904,048.0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95,012.96	17.26	2,124,431.96	40.89	3,070,581.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30,099,061.04	100.00	2,124,431.96	7.06	27,974,629.08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不计提理由
常州市新华石油化工储运有限公司	24,904,048.08			[注]
小 计	24,904,048.08			

[注]: 子公司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港热电)为常州市新华石油化工储运集团有限公司在浙江稠州商业银行南京分行开立的1,000万元国内信用证、1,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和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常州市新华石油化工储运集团有限公司在

债务到期日无力还款，于 2012 年由该子公司代为偿还 24,904,048.08 元。新港热电股东之一胡士超(时任控股股东)承诺在其与本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日后的 36 个月内，促使常州市新华石油化工储运集团有限公司尽早归还所欠新港热电上述款项，若在约定到期日（2016 年 1 月）新港热电未全部收回上述欠款，承诺在约定到期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以货币资金方式将上述欠款余额全额代为归还给新港热电，并以其持有的新港热电全部股权作质押担保。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新港热电尚未收到胡士超的代偿欠款，公司与胡士超已经就该事项商讨解决方案，并达成初步协议。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3)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6,531,391.32	182,656.96	0.50
1-2 年	218,410.00	43,682.00	20.00
2-3 年	1,373,267.02	686,633.51	50.00
3 年以上	4,349,097.63[注]	4,349,097.63	100.00
小 计	42,472,165.97	5,262,070.10	

[注]：该款项中包含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浙江清园生态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园生态）应收青岛捷能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款项 305 万元。

(2)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321,584.10 元，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代偿借款	24,904,048.08	24,904,048.08
拆借款	28,434,327.00	2,745,400.00
押金保证金	683,750.00	2,101,200.00
应收暂付款	13,140,572.82	269,533.00
其他	213,516.15	78,879.96
合 计	67,376,214.05	30,099,061.04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	------	------	----	-----------------	------

浙江板桥清园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拆借款	26,014,762.35	1年以内	38.61	130,073.81
常州市新华石油化工储运有限公司	代偿借款	24,904,048.08	3年以上	36.96	
溧阳市昆仑热电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9,379,394.80[注]	1年以内	13.92	46,896.97
青岛捷能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3,050,000.00	3年以上	4.53	3,050,000.00
浙江杜山集团有限公司	拆借款	95,400.00	1-2年	0.14	19,080.00
		1,373,267.02	2-3年	2.04	686,633.51
		950,897.63	3年以上	1.41	950,897.63
小计		65,767,769.88		97.61	4,883,581.92

[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二)5之说明。

6. 存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2,932,215.92		62,932,215.92	103,288,080.35		103,288,080.35
在产品	8,833,356.76		8,833,356.76	720,096.00		720,096.00
库存商品	9,450,384.49		9,450,384.49	16,555,768.51		16,555,768.51
委托加工物资	27,710.14		27,710.14			
其他周转材料	57,967.10		57,967.10	33,440.00		33,440.00
合计	81,301,634.41		81,301,634.41	120,597,384.86		120,597,384.86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待抵扣金额	65,143,453.15	23,888,815.42
预缴企业所得税	100,964.93	4,533,186.19
理财产品	5,000,000.00	
合计	70,244,418.08	28,422,001.61

8. 长期股权投资

(1) 分类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企业投资	283,120,876.41	9,329,348.31	273,791,528.10	295,647,917.08		295,647,917.08
合 计	283,120,876.41	9,329,348.31	273,791,528.10	295,647,917.08		295,647,917.08

(2) 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富阳市永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95,647,917.08			-3,527,040.67	
合 计	295,647,917.08			-3,527,040.67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富阳市永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9,000,000.00	9,329,348.31		273,791,528.10	9,329,348.31
合 计		9,000,000.00	9,329,348.31		273,791,528.10	9,329,348.31

(3) 其他说明

2015 年末重新估算富阳市永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确定可收回金额的依据，并按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9.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597,871,916.69	22,844,973.09	1,902,782,237.62	11,480,408.47	2,878,106.85	2,537,857,642.72
本期增加金额	211,406,499.03	712,861.56	633,403,014.58	4,957,496.64	1,660,044.16	852,139,915.97
1) 购置	3,317,410.12	522,776.08	15,426,946.21	2,704,312.06	925,539.99	22,896,984.46

2) 在建工程转入	6,712,600.60	190,085.48	78,998,180.80			85,900,866.88
3) 企业合并增加	201,376,488.31		538,977,887.57	2,253,184.58	734,504.17	743,342,064.63
本期减少金额	5,010,243.70	2,946.52	3,469,453.18	1,098,217.44	54,662.82	9,635,523.66
1) 处置或报废	5,010,243.70	2,946.52	3,469,453.18	1,098,217.44	54,662.82	9,635,523.66
期末数	804,268,172.02	23,554,888.13	2,532,715,799.02	15,339,687.67	4,483,488.19	3,380,362,035.03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53,324,173.81	15,105,245.09	892,424,296.40	5,758,914.92	1,720,990.47	1,068,333,620.69
本期增加金额	41,782,603.85	1,398,770.45	241,155,085.66	3,229,773.43	1,296,747.22	288,862,980.61
1) 计提	20,113,241.52	1,398,770.45	107,849,768.25	1,586,277.65	767,747.16	131,715,805.03
2) 企业合并增加	21,669,362.33		133,305,317.41	1,643,495.78	529,000.06	157,147,175.58
本期减少金额	2,355,656.63	2,379.27	2,722,139.01	1,041,723.55	49,828.25	6,171,726.71
1) 处置或报废	2,355,656.63	2,379.27	2,722,139.01	1,041,723.55	49,828.25	6,171,726.71
期末数	192,751,121.03	16,501,636.27	1,130,857,243.05	7,946,964.80	2,967,909.44	1,351,024,874.59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611,517,050.99	7,053,251.86	1,401,858,555.97	7,392,722.87	1,515,578.75	2,029,337,160.44
期初账面价值	444,547,742.88	7,739,728.00	1,010,357,941.22	5,721,493.55	1,157,116.38	1,469,524,022.03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的情况

项 目	账面原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新港热电房屋及建筑物	40,437,800.52	建造手续不完整,正在补充手续过程中
清园生态房屋及建筑物	87,429,932.30	二期工程尚未整体验收
小 计	127,867,732.82	

10.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溧阳市北片区热电联产项目	289,559,636.74		289,559,636.74	125,985,973.94		125,985,973.94
造纸项目	107,713,265.59		107,713,265.59	98,000,785.02		98,000,785.02
行政办公服务区项目	43,570,004.14		43,570,004.14	18,023,799.39		18,023,799.39
市政污泥干化建设项目	8,145,167.56		8,145,167.56			
新港技改扩建项目	7,013,827.35		7,013,827.35			
垃圾飞灰处理项目	1,191,475.19		1,191,475.19			
东港二期扩建项目	310,915.12		310,915.12			
2#垃圾炉提升改造工程				19,117,707.16		19,117,707.16
东港热网管道				10,924,608.65		10,924,608.65
零星工程	2,353,597.31		2,353,597.31	3,987,724.89		3,987,724.89
合 计	459,857,889.00		459,857,889.00	276,040,599.05		276,040,599.0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溧阳市北片区热电联产项目	38,657 万	125,985,973.94	163,573,662.80			289,559,636.74
造纸项目	115,870 万	98,000,785.02	9,712,480.57			107,713,265.59
行政办公服务区项目	11,674 万	18,023,799.39	25,546,204.75			43,570,004.14
市政污泥干化建设项目	1,000 万		8,145,167.56			8,145,167.56
新港技改扩建项目	40,000 万		7,013,827.35			7,013,827.35
垃圾飞灰处理项目	1,359 万		1,191,475.19			1,191,475.19
东港二期扩建项目	11,000 万		310,915.12			310,915.12
2#垃圾炉提升改造工程	2,000 万	19,117,707.16	1,769,109.20	20,886,816.36		
东港热网管道	3,836 万	10,924,608.65	21,079,748.58	32,004,357.23		
新港热网管道	2,000 万		13,570,465.75	13,570,465.75		
小 计		272,052,874.16	251,913,056.87	66,461,639.34		457,504,291.69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溧阳市北片区热电联产项目	74.92	90.00				其他来源
造纸项目	9.30	8.00				其他来源
行政办公服务区项目	37.32	50.00				其他来源
市政污泥干化建设项目	81.45	80.00				其他来源
新港技改扩建项目	1.75	2.00				其他来源
垃圾飞灰处理项目	8.77	30.00				其他来源
东港二期扩建项目	0.28					其他来源
2#垃圾炉提升改造工程	104.43	100.00				其他来源
东港热网管道	86.39	100.00				其他来源
新港热网管道	67.85	95.00				其他来源
小 计						

11. 固定资产清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新港热电已拆除待清理资产	348,604.72	
合 计	348,604.72	

12. 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特许经营权	专利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16,862,568.11	50,840,000.00	300,000.00	337,606.83	268,340,174.94
本期增加金额	81,486,116.70		12,950,900.00	21,000.00	94,458,016.70
1) 企业合并增加	81,486,116.70		12,950,900.00	21,000.00	94,458,016.70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298,348,684.81	50,840,000.00	13,250,900.00	358,606.83	362,798,191.64
累计摊销					
期初数	18,445,173.73	6,932,727.36	300,000.00	93,945.89	25,771,846.98
本期增加金额	7,595,246.91	2,133,146.88	1,253,312.91	88,521.36	11,070,228.06
1) 计提	4,942,030.71	2,133,146.88	417,770.97	79,946.36	7,572,894.92
2) 企业合并增加	2,653,216.20		835,541.94	8,575.00	3,497,333.14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26,040,420.64	9,065,874.24	1,553,312.91	182,467.25	36,842,075.04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72,308,264.17	41,774,125.76	11,697,587.09	176,139.58	325,956,116.60
期初账面价值	198,417,394.38	43,907,272.64		243,660.94	242,568,327.96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 目	账面原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清园生态土地使用权	23,950,000.00	该土地使用权系清园生态原股东出资投入，尚未办妥权属变更手续
小 计	23,950,000.00	

13.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数	本期企业合并形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处置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衢州东港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169,888,161.51			169,888,161.51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	102,994,087.54			102,994,087.54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浙江清园生态热电有限公司		101,570,868.01		101,570,868.01

合 计	272,882,249.05	101,570,868.01		374,453,117.06
-----	----------------	----------------	--	----------------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衢州东港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11,277,527.56					11,277,527.56
小 计	11,277,527.56					11,277,527.56

(3) 商誉的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确认方法

每年末重新估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确定可收回金额的依据，并按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14.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排污权有偿使用费	2,681,775.00	43,789,410.00	595,950.00		45,875,235.00
其他	330,158.86	1,707,224.23	539,780.61		1,497,602.48
合 计	3,011,933.86	45,496,634.23	1,135,730.61		47,372,837.48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9,310,489.26	8,616,743.63	35,447,801.15	8,038,275.85
递延收益	2,449,139.03	367,370.85	2,118,811.14	317,821.67
可抵扣亏损			132,728.64	33,182.16
合 计	41,759,628.29	8,984,114.48	37,699,340.93	8,389,279.6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计入资本公积的政府	66,596,565.04	16,649,141.26		

补助[注]				
合 计	66,596,565.04	16,649,141.26		

[注]：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二）3之说明。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资产减值准备	15,263,285.02	2,184,395.85
可抵扣亏损	7,430,801.47	598,669.58
小 计	22,694,086.49	2,783,065.43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2019年	598,669.58	598,669.58	
2020年	6,832,131.89		
小 计	7,430,801.47	598,669.58	

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付的工程款、设备款	50,650,562.27	44,043,254.76
合 计	50,650,562.27	44,043,254.76

17. 短期借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199,000,000.00	238,000,000.00
保证借款	427,989,497.67	101,000,000.00
信用借款	50,000,000.00	100,000,000.00
抵押及保证借款	70,000,000.00	
合 计	746,989,497.67	439,000,000.00

(2) 期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18. 应付票据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97,974,987.04	60,744,734.49
合 计	97,974,987.04	60,744,734.49

(2) 其他说明

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19. 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工程款	57,992,294.76	72,870,036.24
材料款	216,478,632.37	234,537,896.31
其他	3,118,259.11	3,486,371.93
合 计	277,589,186.24	310,894,304.4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数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浙江天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84,619.60	尚未达到付款条件
小 计	2,084,619.60	

20. 预收款项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货款	15,800,885.34	3,781,217.61
合 计	15,800,885.34	3,781,217.61

(2)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21.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1,711,568.83	90,001,273.27	88,075,731.28	3,637,110.8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3,990.36	7,053,137.43	6,995,516.34	101,611.45
合 计	1,755,559.19	97,054,410.70	95,071,247.62	3,738,722.27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14,820.91	74,470,653.36	72,938,884.70	2,846,589.57
职工福利费		9,055,268.15	9,055,268.15	
社会保险费		3,235,132.49	3,171,213.59	63,918.9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285,723.34	2,233,279.42	52,443.92
工伤保险费		630,232.37	622,036.49	8,195.88
生育保险费		292,106.86	288,827.76	3,279.10
补充医疗保险		27,069.92	27,069.92	
住房公积金	50,910.50	1,882,231.51	1,913,425.51	19,716.5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45,837.42	1,357,987.76	996,939.33	706,885.85
小 计	1,711,568.83	90,001,273.27	88,075,731.28	3,637,110.82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43,990.36	6,446,967.79	6,399,181.29	91,776.86
失业保险费		606,169.64	596,335.05	9,834.59
小 计	43,990.36	7,053,137.43	6,995,516.34	101,611.45

22.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3,393,967.03	1,006,429.39
营业税	12.00	
企业所得税	15,601,009.88	20,312,185.19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82,486.64	147,776.3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8,163.28	79,374.88
房产税	183,901.14	313,248.22
土地使用税	89,988.00	347,146.00
印花税	75,751.94	54,386.95
教育费附加	121,216.29	39,597.51
地方教育附加	80,810.84	26,398.36
残疾人保障金	9,142.34	6,630.00
水利建设专项基金	180,571.68	282,332.48
合 计	20,157,021.06	22,615,505.31

23. 应付利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企业债券利息	15,633,333.27	15,633,333.3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239,708.25	784,916.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应付利息	151,250.00	
合 计	17,024,291.52	16,418,249.99

(2) 期末无已逾期未支付利息。

24. 应付股利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538,650.00
合 计		538,650.00

25.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股权收购款	65,000,000.00	
拆借款	16,000,000.00	

押金保证金	43,834,060.57	35,163,796.98
其他	2,107,518.47	481,699.47
合 计	126,941,579.04	35,645,496.4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杭州市之江度假区伟庆建材经营部	1,500,000.00	保证金, 未约定期限
天通吉成机器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	保证金, 未约定期限
小 计	2,500,000.00	

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内到期的库存股		12,245,31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0,000,000.00	
合 计	90,000,000.00	12,245,310.00

27. 应付债券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2 富春 01	398,328,156.77	397,312,788.77
合 计	398,328,156.77	397,312,788.77

(2) 应付债券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数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数
12 富春 01	4 亿元	2012-06-05	5 年	4 亿元	397,312,788.77		26,800,000.00	1,015,368.00	26,800,000.00	398,328,156.77
小 计	4 亿元			4 亿元	397,312,788.77		26,800,000.00	1,015,368.00	26,800,000.00	398,328,156.77

28. 递延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	-----	------	------	-----

政府补助	44,487,466.94	1,922,000.00	3,902,874.71	42,506,592.23
合计	44,487,466.94	1,922,000.00	3,902,874.71	42,506,592.23

(2) 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脱硫改造工程	22,843,164.36		2,227,771.80		20,615,392.56	与资产相关
脱硝改造工程	17,084,649.08		1,244,184.96		15,840,464.12	与资产相关
污泥处置项目	2,440,842.36		174,345.84		2,266,496.52	与资产相关
2#垃圾炉技改项目		1,422,000.00	86,900.00		1,335,100.00	与资产相关
新港脱硝改造工程	955,838.15		73,526.01		882,312.14	与资产相关
新港脱硫改造工程	607,183.52		33,424.66		573,758.86	与资产相关
新港电除尘改造工程	555,789.47		50,526.32		505,263.15	与资产相关
新港300T煤粉炉风烟系统节能改造项目		500,000.00	12,195.12		487,804.88	与资产相关
小计	44,487,466.94	1,922,000.00	3,902,874.71		42,506,592.23	

(3) 其他说明

1) 根据富阳市环境保护局和富阳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关于下拨部分脱硫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富环发〔2008〕105号、富财基字〔2008〕868号)等文件,公司于2009-2010年度已收到全部脱硫补助资金共计40,077,928.00元。公司4-7号炉脱硫改造工程于2009年度完工,1-3号炉脱硫改造工程于2010年度完工,故将上述款项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项目,按该等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摊销计入损益,本期摊销2,227,771.80元,累计摊销19,462,535.44元。

2) 根据杭州市环境保护局和杭州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杭州市燃煤电厂(热电)和水泥熟料及其他窑炉脱硝工程改造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富环发〔2012〕106号和富财基字〔2012〕589号),公司于2012年12月收到第二批污染减排专项资金7,421,400.00元;根据富阳市财政局和富阳市环境保护局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2013年燃煤热电和水泥熟料脱硫脱硝改造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富财企〔2013〕715号),公司于2013年10月收到脱硝改造专项补助资金4,170,600.00元;根据富阳市财政局和富阳市环境保护局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2014年第一批杭州市燃煤电厂(热电)脱硫脱硝改造专项补助资

金的通知》(富财企〔2014〕741号),公司于2014年11月收到脱硝改造专项补助资金7,021,200.00元,共计18,613,200.00元。公司脱硝改造工程于2013年5月完工,故将上述款项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项目,按该等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摊销计入损益,本期摊销1,244,184.96元,累计摊销2,772,735.88元。

3) 根据富阳市财政局和富阳市环境保护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拨付2014年杭州市污泥处置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富财企〔2014〕778号),公司于2014年11月收到污泥项目专项补助资金2,469,900.00元。公司污泥处置项目于2011年12月完工,故将上述款项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项目,按该等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摊销计入损益,本期摊销174,345.84元,累计摊销203,403.48元。

4) 根据杭州市富阳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富阳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富阳区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2014年度富阳区第二批重点工业投入(高新)和机器换人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富经信〔2015〕62号),公司于2015年9月收到垃圾炉项目专项补助资金1,422,000.00元。公司2号垃圾炉项目于2015年1月完工,故将上述款项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项目,按该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计入损益,本期摊销86,900.00元,累计摊销86,900.00元。

5)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和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2013年省级环境保护引导资金(脱硝改造项目)的通知》(苏财建〔2013〕172号),新港热电于2013年8月收到脱硝改造专项补助资金1,060,000.00元。新港热电脱硝改造工程于2012年12月完工,故将上述款项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项目,按该等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摊销计入损益,本期摊销73,526.01元,累计摊销177,687.86元。

6)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和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2014年度省级脱硫考核补助项目资金的通知》(苏财建〔2014〕106号),新港热电于2014年9月收到脱硝改造专项补助资金610,000.00元。新港热电脱硫改造工程于2014年11月完工,故将上述款项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项目,按该等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摊销计入损益,本期摊销33,424.66元,累计摊销36,241.14元。

7)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和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2014年省级环境保护引导资金(脱硝改造项目)的通知》(苏财建〔2014〕111号),新港热电于2014年9月收到脱硝(除尘)改造专项补助资金560,000.00元。新港热电电除尘改造工程于2014年11月完工,故将上述款项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项目,按该等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摊销计入损益,本期摊销50,526.32元,累计摊销54,736.85元。

8) 根据常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和常州市财政局下达的《关于下达 2015 年常州市节能及发展循环经济专项资金的通知》(常经信节能〔2015〕322 号/常财工贸〔2015〕97 号), 新港热电于 2015 年 11 月收到 300T 煤粉炉风烟系统节能改造项目专项补助资金 500,000.00 元。新港 300T 煤粉炉风烟系统节能改造项目于 2015 年 11 月完工, 故将上述款项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递延收益项目, 按该等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摊销计入损益, 本期摊销 12,195.12 元, 累计摊销 12,195.12 元。

29. 股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减少以“—”表示)					期末数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34,722,150	64,680,200			-3,052,350	61,627,850	796,350,000

(2) 其他说明

1) 根据公司 2015 年三届十二次董事会和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同意(证监许可〔2015〕1346 号), 公司向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潇湘君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吴斌、张忠梅、张杰等 6 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4,680,200 股, 每股面值 1 元, 每股发行价格 7.3883245 元。此次非公开发行共募集资金 477,878,306.00 元, 扣除发行费用 17,316,062.20 元后, 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60,562,243.80 元, 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64,680,200.00 元, 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395,882,043.80 元。以上股本变动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237 号)。

2) 根据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5 年三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 公司回购注销 104 名股权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三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普通股(A 股) 3,052,350 股。公司以货币方式归还 104 名股权激励对象 12,245,310.00 元, 同时减少股本 3,052,350.00 元, 资本公积 9,192,960.00 元。以上股本变动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89 号)。

30.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50,691,079.72	395,882,043.80	9,192,960.00	1,237,380,163.52
其他资本公积	11,347,416.36	170,160.97		11,517,577.33
合 计	862,038,496.08	396,052,204.77	9,192,960.00	1,248,897,740.85

(2) 其他说明

本期股本溢价增加和减少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29 之说明，其他资本公积增加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二）3 之说明。

31. 库存股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库存股	12,245,310.00		12,245,310.00	
合 计	12,245,310.00		12,245,310.00	

(2) 其他说明

本期库存股减少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29 之说明。

32.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92,076,026.69	13,330,766.72		105,406,793.41
合 计	92,076,026.69	13,330,766.72		105,406,793.41

(2) 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按 201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330,766.72 元。

33.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	-----	-------

期初未分配利润	507,765,923.43	348,366,878.3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1,392,100.44	172,761,205.49
其他转入	538,650.00	543,150.0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330,766.72	13,905,310.39
应付普通股股利	96,342,986.75	
期末未分配利润	580,022,920.40	507,765,923.43

(2) 其他说明

1) 本期未分配利润其他转入 538,650.00 元，系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第三个锁定期未达到解锁条件进行股份回购时，该等股份对应的应付股利无需支付，予以转回。

2) 经 2015 年 3 月 12 日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 2014 年末公司总股本 734,722,150 股，扣除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3,052,350 股，即 731,669,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167556 元(含税)，共计 96,342,986.75 元。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2,847,696,776.47	2,404,428,177.31	3,695,635,590.40	3,303,430,279.43
其他业务收入	29,136,688.47	13,970,802.00	34,432,949.17	15,612,133.98
合 计	2,876,833,464.94	2,418,398,979.31	3,730,068,539.57	3,319,042,413.41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营业税	805,744.55	492,117.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91,963.31	3,401,123.64
教育费附加	1,800,015.85	1,737,163.30
地方教育附加	1,200,010.54	1,167,129.43
合 计	7,497,734.25	6,797,534.02

3.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职工薪酬	3,427,012.53	3,022,624.65
业务招待费	1,665,005.40	1,238,787.20
运输费	2,118,089.08	1,215,585.77
佣金	713,936.75	
差旅费	572,941.10	417,887.57
其他	429,178.20	111,110.49
合 计	8,926,163.06	6,005,995.68

4.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研究开发费	37,702,464.95	39,796,054.87
职工薪酬	38,782,721.90	30,878,977.33
税金	8,790,069.66	8,055,246.32
业务招待费	7,265,627.40	6,999,985.01
办公费用	2,385,323.68	2,416,767.31
中介机构费	3,510,352.15	3,540,152.85
非流动资产折旧摊销	7,386,310.06	5,441,062.62
差旅费	1,869,861.26	1,765,747.24
股权激励费		-3,073,258.60
其他	13,479,981.83	10,164,445.15
合 计	121,172,712.89	105,985,180.10

5.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利息支出	57,983,720.01	54,560,640.31
手续费	302,598.17	121,642.48
利息收入	-5,893,316.95	-15,276,228.25
合 计	52,393,001.23	39,406,054.54

6.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坏账损失	4,263,029.71	7,225,520.57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9,329,348.31	11,277,527.56
合 计	13,592,378.02	18,503,048.13

7.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527,040.67	11,461,512.35
理财产品收益	5,797,403.44	
合 计	2,270,362.77	11,461,512.35

8. 营业外收入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垃圾处理补贴	16,800,697.37	12,894,309.74	
其他政府补助	12,305,524.96	9,193,089.01	12,305,524.96
污泥处理补贴	4,418,200.00		
增值税退税	4,037,095.66	2,458,040.26	
水利建设专项基金退税	1,430,750.40	824,228.23	1,430,750.40
违约金收入	86,565.62		86,565.62
保险理赔收入		612,470.02	
罚没收入	2,699.91	1,012,475.68	2,699.9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退回		107,526.72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1,801.82	12,392.12	11,801.8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1,801.82	12,392.12	11,801.82
其他	345,953.26	17,500.00	345,953.26

合 计	39,439,289.00	27,132,031.78	14,183,295.97
-----	---------------	---------------	---------------

(2) 其他政府补助明细

补助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税收奖励优惠政策兑现款	3,542,153.93	2,005,708.75	与收益相关
脱硫补助摊销	2,227,771.80	2,219,267.68	与资产相关
脱硝补助摊销	1,244,184.96	852,350.92	与资产相关
大宗商品引导资金财政补助	1,016,500.00		与收益相关
市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800,000.00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助	569,000.00		与收益相关
循环经济补助资金	500,000.00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直接融资奖励	460,5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中关村企业扶持资金	402,2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款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14 年区长特别奖	2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污泥处置补助摊销	174,345.84	29,057.64	与资产相关
在线监控运维补助资金	76,340.00		与收益相关
新港热电脱硝补助摊销	73,526.01	80,553.02	与资产相关
2#垃圾炉技改项目补助摊销	86,900.00		与资产相关
新港电除尘改造工程补助摊销	50,526.32	4,210.53	与资产相关
新港脱硫改造工程补助摊销	33,424.66	2,816.48	与资产相关
新港 300T 煤粉炉风烟系统节能改造项目补助摊销	12,195.12		与资产相关
节能减排补助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市企业技术中心补助资金		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市企业技术中心补助资金		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信息化示范企业奖励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贴息资金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2 年企业上台阶奖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技术项目补助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在线监控运维补助资金		84,031.00	与收益相关
标准化建设试点补助资金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零星补助	555,956.32	485,092.99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12,305,524.96	9,193,089.01	

9.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水利建设专项基金	2,574,732.97	3,426,197.82	
对外捐赠	640,000.00	1,290,000.00	640,000.00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958,531.98	58,767.72	2,958,531.9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958,531.98	58,767.72	2,958,531.98
其他	77,075.90	260,381.71	77,075.90
合 计	6,250,340.85	5,035,347.25	3,675,607.88

10.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57,966,722.16	50,339,515.80
递延所得税费用	-734,337.49	-1,174,735.73
合 计	57,232,384.67	49,164,780.0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利润总额	290,311,807.10	267,886,510.5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3,546,771.07	59,827,370.8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7,702,505.6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896,198.79	-1,196,498.9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421,061.51	-9,670,032.78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影响	-2,469,413.81	-939,770.9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769,782.02	1,143,711.87
所得税费用	57,232,384.67	49,164,780.07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回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0,744,734.49	77,524,831.69
收到客户及供应商保证金	43,824,178.44	41,833,588.40
利息收入	5,893,316.95	15,276,228.25
垃圾集中焚烧补贴	16,800,697.37	12,894,309.74
收常州市常立能源有限公司往来款		4,990,000.00
其他财政补贴	12,820,850.25	6,011,859.75
收回胡士超往来款		11,800,000.00
其他	244,496.89	1,696,140.88
合 计	140,328,274.39	172,026,958.71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7,026,287.00	60,744,734.49
归还客户及供应商保证金	21,377,787.80	38,126,648.00
支付胡士超往来款		11,800,000.00
支付溧阳市昆仑热电有限公司往来款	9,379,394.80	
管理费用类支出	40,564,524.32	27,075,618.20
销售费用类支出	5,491,079.56	2,983,371.03
对外捐赠	640,000.00	1,290,000.00
其他费用	3,474,687.51	10,469,912.98

合 计	127,953,760.99	152,490,284.70
-----	----------------	----------------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2#垃圾炉技改补助	1,422,000.00	
收到理财产品收益	5,797,403.44	
风烟系统节能改造补助	500,000.00	
浙江杜山集团有限公司本息款	325,835.35	2,459,800.00
脱硝补助		8,191,200.00
浙江广汇实业有限公司产能指标款退回		33,004,014.70
污泥处置补助		2,469,900.00
合 计	8,045,238.79	46,124,914.70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购买理财产品	5,000,000.00	
合 计	5,000,000.00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到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暂借款	28,000,000.00	
收取深圳得壹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保证金		10,377,600.00
收取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保证金		9,000,000.00
合 计	28,000,000.00	19,377,600.00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支付股权回购款	12,245,310.00	12,245,310.00
偿还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暂借款	12,000,000.00	

退还深圳得壹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保证金	10,377,600.00	
退还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保证金	9,000,000.00	
支付票据贴现息	459,500.00	
合 计	44,082,410.00	12,245,310.00

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33,079,422.43	218,721,730.50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3,592,378.02	18,503,048.1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1,715,805.03	108,095,210.78
无形资产摊销	7,572,894.92	6,415,842.9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35,730.61	313,761.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46,730.16	46,375.6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7,983,720.01	54,002,917.9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70,362.77	-11,461,512.3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94,834.80	-902,510.6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3,601.6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935,196.62	24,409,933.8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4,369,280.94	8,443,842.5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6,250,091.39	-24,720,871.4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193,706.29	401,867,769.0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38,017,197.21	445,134,540.64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445,134,540.64	368,314,847.90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882,656.57	76,819,692.74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 目	本期数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75,000,000.00
其中: 清园生态	175,000,000.00
减: 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0,278,720.77
其中: 清园生态	10,278,720.77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64,721,279.23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现金	538,017,197.21	445,134,540.64
其中: 库存现金	49,289.59	56,496.5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37,967,907.62	445,078,044.1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8,017,197.21	445,134,540.64

期末货币资金中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7,026,287.00 元, 被冻结的银行存款 153,108.94 元,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金额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金额	1,791,062,369.58	
其中：支付货款	1,701,435,337.54	
支付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购置款	48,750,914.68	
支付往来款	40,876,117.36	

(五) 其他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原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7,026,287.00	作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货币资金	153,108.94	被银行冻结，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二）4之说明
固定资产	794,455,777.69	用于银行借款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91,770,256.04	用于银行借款抵押担保
合 计	933,405,429.67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基本情况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清园生态	2015-9-30	24,000万	60.00	自有资金购买

(续上表)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清园生态	2015-9-30	股权转让款支付超过50%	52,806,574.93	3,418,223.03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清园生态
合并成本	
现金	240,00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240,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38,429,131.99
商誉	101,570,868.01

(2)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5〕391号），清园生态2015年3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40,034.05万元。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认100%的股权价格为40,000万元，60%的股权对价为24,000万元，作为此次股权收购价格。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 目	清园生态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10,278,720.77	10,278,720.77
应收票据	100,000.00	100,000.00
应收款项	27,347,766.61	27,347,766.61
预付账款	91,960.00	91,960.00
其他应收款	50,927,880.28	50,927,880.28
存货	4,727,175.78	4,727,175.78
其他流动资产	44,417,046.30	44,417,046.30
固定资产	586,194,889.05	613,145,997.06
在建工程	7,838,466.77	7,838,466.77
无形资产	90,960,683.56	52,575,876.96
负债		
短期借款	224,989,497.67	224,989,497.67

应付票据	120,960,317.29	120,960,317.29
应付账款	51,462,931.40	51,462,931.40
预收账款	8,462,375.67	8,462,375.67
应付职工薪酬	1,275,038.87	1,275,038.87
应交税费	582,912.83	582,912.83
应付利息	623,920.27	623,920.27
其他应付款	31,879,632.26	31,879,632.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0,000,000.00	90,000,000.00
长期借款	45,000,000.00	45,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932,742.87	16,932,742.87
净资产	230,715,219.99	219,281,521.40

(二)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浙江富春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15年7月8日	1,000万	100%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重要子公司中的权益

1. 重要子公司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浙江富春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浙江富春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贸易	100.00		设立
江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常州	常州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	常州	常州	制造业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浙江汇丰纸业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制造业	65.00		设立

衢州东港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衢州	衢州	制造业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舟山富春环保商贸有限公司	舟山	舟山	贸易		100.00	设立
常州市三江热能有限公司	常州	常州	贸易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汇丰中南包装有限公司	常州	常州	贸易		51.00	设立
浙江清园生态热电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制造业	6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浙江富春江环保科技研究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制造业	100.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	30.00	18,476,181.96	9,000,000.00	103,214,465.96
浙江汇丰纸业有限公司	35.00	-702,684.34		34,095,401.69
衢州东港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49.00	33,324,816.42	19,600,000.00	168,396,431.33
浙江清园生态热电有限公司	40.00	1,367,289.21		93,766,817.85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1) 资产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	16,496.04	42,011.51	58,507.55	23,857.81	244.91	24,102.72
浙江汇丰纸业有限公司	2,124.57	9,290.55	11,415.12	1,274.81		1,274.81
衢州东港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13,303.99	42,605.62	55,909.61	21,542.99		21,542.99
浙江清园生态热电有限公司	8,996.14	69,400.10	78,396.24	53,289.62	1,664.91	54,954.54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	16,369.54	37,482.24	53,851.78	22,393.80	211.88	22,605.68
浙江汇丰纸业有限公司	4,475.92	9,136.10	13,612.02	3,193.11		3,193.11
衢州东港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10,095.34	42,866.88	52,962.22	21,396.59		21,396.59
浙江清园生态热电有限公司						

(2) 损益和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	31,290.05	6,158.73	6,158.73	11,818.74	30,582.78	5,109.47	5,109.47	4,278.74
浙江汇丰纸业有限公司	3,642.26	-278.60	-278.60	-164.40	2,611.32	-51.13	-51.13	-1,620.95
衢州东港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33,554.64	6,800.98	6,800.98	5,372.19	33,346.14	6,335.73	6,335.73	12,505.28
浙江清园生态热电有限公司	5,280.66	341.82	341.82	-3,013.67				

(二)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富阳市永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富阳	杭州	金融业	30.00		权益法核算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数/本期数	期初数/上年同期数
		富阳市永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669,026,452.48	889,840,900.79
非流动资产	53,818.96	51,974.69

资产合计	669,080,271.44	889,892,875.48
流动负债	7,524,597.14	142,789,471.96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7,524,597.14	142,789,471.96
所有者权益	661,555,674.30	747,103,403.5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98,466,702.29	224,131,021.06
调整事项		
商誉	83,431,696.02	83,431,696.0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注]	1,222,478.10	-11,914,800.00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83,120,876.41	295,647,917.08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72,795,627.23	126,042,706.74
净利润	-11,756,802.22	38,205,041.17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1,756,802.22	38,205,041.17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9,000,000.00	18,000,000.00

[注]：富阳市永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按富阳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规范小额贷款公司营运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将部分政府专项补助足额充实一般风险准备，并按《富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促进我市小额贷款公司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富政办〔2013〕153号）及《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富阳小额贷款公司政策补助资金使用的说明》等文件要求，由专项风险补助资金核销发放贷款产生的呆账。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该等一般风险准备的份额。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

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银行存款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于多个合作方和多个客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41.15%(2014 年 12 月 31 日：37.41%)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本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代偿借款、拆借款、保证金等，其中代偿借款已有相关人员提供保证及质押担保，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5 所述。公司对此等款项与相关经济业务一并管理并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1) 本公司的应收款项中未逾期且未减值的金额，以及虽已逾期但未减值的金额和逾期账龄分析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合 计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应收票据	201,561,061.76				201,561,061.76
小 计	201,561,061.76				201,561,061.76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合 计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应收票据	61,145,369.57				61,145,369.57

小 计	61,145,369.57				61,145,369.57
-----	---------------	--	--	--	---------------

(2) 单项计提减值的应收款项情况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应收款项说明。

(二)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发行债券及股票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金融负债					
银行借款	746,989,497.67	765,087,630.74	765,087,630.74		
应付票据	97,974,987.04	97,974,987.04	97,974,987.04		
应付账款	277,589,186.24	277,589,186.24	277,589,186.24		
应付利息	17,024,291.52	17,024,291.52	17,024,291.52		
其他应付款	126,941,579.04	126,941,579.04	126,941,579.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0,000,000.00	93,726,250.00	93,726,250.00		
应付债券	398,328,156.77	438,413,333.33	26,800,000.00	411,613,333.33	
小 计	1,754,847,698.28	1,816,757,257.91	1,405,143,924.58	411,613,333.33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金融负债					
银行借款	439,000,000.00	447,053,183.33	447,053,183.33		
应付票据	60,744,734.49	60,744,734.49	60,744,734.49		
应付账款	310,894,304.48	310,894,304.48	310,894,304.48		

应付利息	16,418,249.99	16,418,249.99	16,418,249.99		
应付股利	538,650.00	538,650.00	538,650.00		
其他应付款	35,645,496.45	35,645,496.45	35,645,496.45		
应付债券	397,312,788.77	465,064,444.44	26,800,000.00	438,264,444.44	
小计	1,260,554,224.18	1,336,359,063.18	898,094,618.74	438,264,444.44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系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银行借款均系以固定利率计息，利率发生的合理变动将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 公司的持股 比例 (%)	母公司对本 公司的表决 权比例 (%)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富阳市东洲街道江滨东大道138号	通信电缆光缆等	18,600	38.00	38.00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浙江富阳邮电通讯设备厂，于1985年3月27日在富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了富工商工字1118号营业执照，企业性质为集体所有制（社办），总投资40万元。经历次改制、股权转让和增资后，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现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600万元，由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富阳富杭投资有限公司和30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

(2)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孙庆炎。

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74.90%的股份，自然人孙庆炎、孙翀、孙驰、孙臻分别持有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39.24%、8.92%、3.92%和3.92%的股份，合计56.00%的股权。孙庆炎与孙翀、孙驰为父子关系，与孙臻为父女关系，故孙庆炎能够实际控制公司行为，为实际控制人。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3. 本公司重要的联营企业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富阳永通商贸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受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浙江富春江移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富阳永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浙江永通钢构材料有限公司	受孙庆炎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注]
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注]：孙庆炎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已转让其持有的浙江永通钢构材料有限公司股权。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4,179,343.93	777,132.22
富阳永通商贸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237,718.32	574,169.57
富阳永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865,521.60	1,102,337.86
浙江富春江移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87,962.26
浙江永通钢构材料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370,000.00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入金额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28,000,000.00	12,000,000.00	16,000,000.00	2015-12-29	2016-1-28	子公司清园生态已于2016年1月归还借款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薪酬	212.30	234.92
股份支付成本摊销		-139.93
合计	212.30	94.99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账款	富阳永通商贸有限公司	23,450.00	
小计		23,450.00	
其他应付款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00	
小计		16,000,000.00	

十一、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经公司 2012 年 12 月 6 日和 12 月 11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二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2012 年 12 月 11 日为授予日，通过定向增发的形式对公司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共 105 位人员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根据该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公司股份 6,000,000 股，授予价格为 6.82 元/股，锁定期 3 年，分别为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以及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若达到该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各个锁定期满后激励对象可分别解锁（或由公司回购注销）占其获授总数 40%、30%、30%的限制性股票。

1. 明细情况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3,052,35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2. 其他说明

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年限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	3.8353 元[注]	1 年

[注]：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在 2013 年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分配股利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 3.8353 元。

限制性股票解锁的业绩考核指标如下：(1)以 2011 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20%、40%、60%；(2)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不低于 11%、11.5%、12%；(3)解锁日上一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本计划计算业绩指标所用的净利润为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值为计算依据，净资产收益率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自 2012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 12 个月为第一个锁定期，截至 2013 年 12 月 11 日，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达到。经公司 2013 年二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 104 名激励对象具备解锁资格，予以解锁，解锁股份数为 406.98 万股。激励对象翁志荣已离职，公司已将其所持股份 25,500 股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自 2013 年 12 月 11 日起 12 个月为第二个锁定期。2013 年度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各项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经公司 2014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锁定期未达解锁条件的股份 3,052,350 股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自 2014 年 12 月 11 日起 12 个月为第三个锁定期。2014 年度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各项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锁定期解锁条件，经公司 2015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三个锁定期未达解锁条件的股份 3,052,350 股回购注销。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6.82 元/股,确定方法是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13.63 元/股的 50%确定,即 6.82 元/股。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的收盘价为 11.56 元/股,2013 年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分配股利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 3.8353 元/股,收盘价调整为 6.6235 元/股,故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调整为 2.7882 元/股。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按各解锁期的业绩条件及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估计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1,347,416.36 元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0.00 元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子公司浙江清园生态热电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金额	借款到期日	备注
富阳市清园城市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25,000,000.00	2016-5-19	
杭州板桥纸业业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6-6-10	
		11,000,000.00	2016-8-7	
浙江板桥清园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6-6-8	
		5,000,000.00	2016-8-5	
		20,000,000.00	2016-5-10	
小 计		80,000,000.00		

(二)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利润分配事项

经 2016 年 3 月 29 日公司三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以 2015 年末公司总股本 796,350,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 元（含税），共计派发人民币 119,452,500.00 元。

（二）购买少数股权事项

根据 2016 年 2 月 24 日公司与浙江正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 3,500 万元的价格受让浙江正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汇丰纸业有限公司 35% 的股权，转让后浙江汇丰纸业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项股权转让已于 2016 年 3 月 3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一）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产品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进行划分。因公司原材料、固定资产等存在共同使用的情况，公司尚不能够准确划分直接归属于某一分部的经营资产和负债。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产品分部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电力	496,490,162.27	347,474,264.17
蒸汽	748,227,971.42	515,889,094.37

煤炭销售	1,070,063,179.92	1,044,497,247.24
纸板销售	36,123,847.75	32,786,958.98
冷轧钢卷	454,543,087.10	428,691,097.34
固废处置费	42,248,528.01	35,089,515.21
合计	2,847,696,776.47	2,404,428,177.31

(二)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 持有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以本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单位	冻结股数 (万股)	质权人名称	冻结日期	解冻日期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2,5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2014-09-05	至办理质押解除为止
深圳潇湘君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767.53	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	2015-11-02	至办理质押解除为止

2. 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29(2)之说明。

3. 清园生态政府补助情况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发改投资(2009)477号文,子公司清园生态于2009年3月收到富阳市污泥焚烧资源综合利用一期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款项900万元;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发改投资(2010)1456号文,清园生态于2010年9月收到富阳市污泥焚烧资源综合利用一期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款项1,200万元;根据富阳市财政局、富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和富阳市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下发的富财企(2014)12号文,清园生态于2014年1月收到电平衡测试和技能技改中央财政专项补助资金82万元;根据富阳市财政局和富阳市环境保护局联合下发的富财企(2014)741号文,清园生态于2014年11月收到富阳市污泥焚烧资源综合利用一期工程脱硫脱硝改造专项补助资金159.90万元。根据富阳市财政局和富阳市发展和改革局联合下发的富财企(2013)629号文,清园生态于2013年9月收到2,400吨污泥/日和600吨纸渣/日焚烧资源综合利用二期工程中央财政专项补助资金2,000万元;根据富阳市财政局、富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和富阳市科学技术局联合下发的富财企(2013)987号文,清园生态于2013年12月收到市本级政府专项预算1,000万元;根据富阳市财政局和富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联合下发的富财企(2014)54号文,清园生态于2014年1月收到富阳市污泥焚烧资源综合利用二期工程杭州市专项资金财政500万元;根据富阳市财政局和富阳市发展和改革局联合下发的

富财企〔2014〕763号文，清园生态于2014年11月收到2,400吨污泥/日和600吨纸渣/日焚烧资源综合利用二期工程中央财政专项补助资金2,000万元。

富阳市污泥焚烧资源综合利用一期工程已于2010年3月完工投产运营，2,400吨污泥/日和600吨纸渣/日焚烧资源综合利用二期主体工程已于2014年3月投产运营。清园生态以前年度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从2015年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首次执行日，企业对于已经确认的政府补助，不予追溯调整。根据其规定，清园生态将上述款项78,419,000.00元扣减预计于以后年度逐年实现的递延所得税负债16,649,141.26元的差额61,769,858.74元计入资本公积。清园生态在股权收购日的该项资本公积为61,486,257.13元，股权收购日至2015年末该项资本公积增加283,601.61元，公司按其享有的份额计入资本公积170,160.97元。

4. 银行存款冻结事项

(1) 江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银行存款冻结事项

因溧阳市昆仑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仑热电）与张家港市立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债务纠纷，同时子公司江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热电）与昆仑热电存在资产转让款的债权债务关系，2015年12月21日，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江苏热电发出《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2015〕苏中执字第00255-1\00255-2号），要求冻结江苏热电在建设银行溧阳支行的银行存款12,879,394.00元，暂停支付期限为2015年12月21日至2016年12月20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江苏热电银行存款余额为151,655.23元，均已冻结。

2016年2月4日，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解除冻结存款通知书》及《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2015〕苏中执字第00255-1\00255-2号），江苏热电在建设银行溧阳支行的银行存款冻结金额变更为350万元，冻结期限为2016年2月4日至2017年2月3日。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江苏热电已与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商妥当，拟解除剩余银行存款冻结金额350万元，相关手续尚在办理中。

(2) 江苏汇丰中南包装有限公司银行存款冻结事项

因浙江新华印刷物资有限公司和子公司江苏汇丰中南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汇丰）的债务纠纷，同时昆仑热电作为债务方江苏汇丰的连带责任保证人，2015年11月17日，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对江苏汇丰发出《民事裁定书》，要求冻结昆仑热电和江苏汇丰的银行存款940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江苏汇丰在中国银行溧阳支行的银行存款余额为1,453.71元，均已冻结。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上述银行存款尚未解冻。

5. 江苏热电与昆仑热电的资产转让事项

2014年6月，江苏热电与叶蓁、李凯舟、浙江至诚投资有限公司以及昆仑热电签订《关于溧阳市昆仑热电有限公司资产转让协议书》，昆仑热电将其正在建设的溧阳市北片区热电联产项目相关的部分热网管线、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以及预付工程款以1.3亿元的价格出售给江苏热电，作价依据系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4)201号)，后经补充调整，资产转让价款约定为122,389,365.20元。2015年7月江苏热电与上述各方再次签订《关于溧阳市昆仑热电有限公司资产转让协议书补充协议》，将不再按计划移交的预付工程设备款等共计18,668,760.00元款项从资产转让款中扣除，调整后资产转让价款为103,720,605.20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江苏热电已按照约定支付资产转让款113,100,000.00元，超额支付9,379,394.80元，账列其他应收款项目，拟向昆仑热电收回。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3,719,078.89	88.78	2,136,768.48	1.49	141,582,310.4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171,630.02	11.22	9,085,815.01	50.00	9,085,815.01
合计	161,890,708.91	100.00	11,222,583.49	6.93	150,668,125.42

(续上表)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0,766,671.94	94.64	2,034,632.65	1.01	198,732,039.2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359,839.42	5.36	5,679,919.71	50.00	5,679,919.71
合计	212,126,511.36	100.00	7,714,552.36	3.64	204,411,959.00

2)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37,811,750.54	689,058.75	0.50
1-2 年	5,279,529.86	1,055,905.97	20.00
2-3 年	471,989.46	235,994.73	50.00
3-4 年	155,809.03	155,809.03	100.00
小 计	143,719,078.89	2,136,768.48	

(2)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508,031.13 元, 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浙江三星热电有限公司	52,840,036.63	32.64	529,757.62
浙江东大纸业有限公司	13,508,534.71	8.34	67,542.67
富阳新盈嘉水务有限公司	13,241,683.93	8.18	357,910.11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	7,117,436.30	4.40	35,587.18
杭州东大纸业有限公司	6,649,065.80	4.11	33,245.33
小 计	93,356,757.37	57.67	1,024,042.91

(5) 其他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之说明。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0,201,205.67	100.00	31,100.95	0.01	500,170,104.7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500,201,205.67	100.00	31,100.95	0.01	500,170,104.72

(续上表)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4,898,750.23	100.00	1,031,358.12	0.26	393,867,392.1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394,898,750.23	100.00	1,031,358.12	0.26	393,867,392.11

2)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20,189.00	1,100.95	0.50
3 年以上	30,000.00	30,000.00	100.00
小计	250,189.00	31,100.95	

3) 组合中,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江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183,731,016.67		
浙江富春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236,220,000.00		
衢州东港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80,000,000.00		
小计	499,951,016.67		

(2)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1,000,257.17 元, 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暂付款	236,327,639.00	283,798,750.23
拆借款	263,731,016.67	110,000,000.00
押金保证金	142,550.00	1,100,000.00
合计	500,201,205.67	394,898,750.23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浙江富春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2,000,000.00	1-2 年	0.40	
		234,220,000.00	2-3 年	46.83	
衢州东港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拆借款	80,000,000.00	3 年以上	15.99	
江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拆借款	167,731,016.67	1 年以内	33.53	
		16,000,000.00	1-2 年	3.20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应收暂付款	107,639.00	1 年以内	0.02	538.20
富阳春江污水回用处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70,000.00	1 年以内	0.01	350.00
小计		500,128,655.67		99.98	888.20

3.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125,375,000.00		1,125,375,000.00	875,375,000.00		875,375,000.00
对联营企业投资	283,120,876.41	9,329,348.31	273,791,528.10	295,647,917.08		295,647,917.08
合计	1,408,495,876.41	9,329,348.31	1,399,166,528.10	1,171,022,917.08		1,171,022,917.08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浙江富春环保新能源	50,000,000.00			50,000,000.00		

有限公司					
衢州东港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272,850,000.00			272,850,000.00	
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	287,525,000.00			287,525,000.00	
浙江汇丰纸业有限公司	65,000,000.00			65,000,000.00	
浙江富春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江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浙江富春江环保科技研究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浙江清园生态热电有限公司		240,000,000.00		240,000,000.00	
小 计	875,375,000.00	250,000,000.00		1,125,375,000.00	

(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富阳市永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95,647,917.08			-3,527,040.67	
合 计	295,647,917.08			-3,527,040.67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富阳市永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9,000,000.00	9,329,348.31		273,791,528.10	9,329,348.31
合 计		9,000,000.00	9,329,348.31		273,791,528.10	9,329,348.31

(二)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623,652,753.03	461,010,340.14	807,107,751.33	666,219,899.79
其他业务收入	7,442,270.19		10,101,121.20	
合 计	631,095,023.22	461,010,340.14	817,208,872.53	666,219,899.79

2.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1,400,000.00	54,641,752.3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527,040.67	11,461,512.35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5,600,708.64	
合 计	43,473,667.97	66,103,264.67

十五、其他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946,730.1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1,430,750.4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305,524.9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797,403.44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1,857.1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16,305,091.53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3,201,755.8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55,599.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647,736.32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52	0.2391	0.23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04	0.2238	0.2238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181,392,100.44
非经常性损益	B	11,647,736.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169,744,364.1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2,184,357,286.20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460,562,243.80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5
回购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现金分红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I	96,342,986.75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	7
其他：员工持股股利冲回	K	538,650.00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L	8
报告期月份数	M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N=D+A/2+E \times F/K-G \times H/M-I \times J/M \pm K \times L/M$	2,411,113,295.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O=A/N$	7.52%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C/N$	7.04%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181,392,100.44
非经常性损益	B	11,647,736.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169,744,364.12
期初股份总数	D	731,669,80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64,680,200.00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5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D+E \times G/K-H \times I/K-J$	758,619,883.33
基本每股收益	$M=A/L$	0.2391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0.2238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